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1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5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南锗业		股票代码	002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洪国		张鑫昌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	
传真	0871-63635956		0871-63635956	
电话	0871-65955312		0871-65955973	
电子信箱	jinhongguo@sino-ge.com		zhangxinchang@sino-g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为锗矿开采、火法富集、湿法提纯、区熔精炼、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目前公司矿山开采的矿石及粗加工产品不对外销售，仅作为公司及子公司下游加工的原料。公司目前材料级锗产品主要为锗锭（金属锗）、二氧化锗；深加工方面，光伏级锗产品主要为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红外级锗产品主要为红外级锗单晶及毛坯（光学元件）、锗镜片、镜头、红外热像仪、光学系统，光纤级锗产品为光纤用四氯化锗，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主要为砷化镓晶片、磷化铟晶片。公司产品主要运用包括红外光电、太阳能电池、光纤通讯、发光二极管、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VCSEL）、大功率激光器、光通信用激光器和探测器等领域。

截至期末，公司材料级锗产品锗锭产能为47.60吨/年，太阳能锗晶片产能为30万片/年（4英寸）、20万片/年（6英寸），光纤用四氯化锗产能为60吨/年，红外光学锗镜头产能为3.55万套/年，砷化镓晶片产能为80万片/年（2—6英寸），磷化铟晶片产能为15万片/年（2—4英寸）。

（2）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海外矿山投产进度不及预期，国内原生锗产量并未大幅增长，导致整体原料供应紧张。需求方面，光伏、红外领域用锗需求增加，且需求集中释放。因此，锗价在2024年二季度末开始快速上涨，三季度创历史新高，四季度开始回调。但锗价的快速上涨，导致国内外市场出现明显的分歧。海外供应紧张的状态加剧，现货价格持续攀升。国内价格开始回调。

公司是一家拥有完整产业链的锗行业上市公司，拥有丰富、优质的锗矿资源，锗产品产销量全国第一，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锗系列产品生产商和供应商。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为国家工信部认定的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为国家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主营业务分析概述

2024年，光伏、红外领域对锗需求势头良好，锗价自二季度末快速上涨，创出历史新高。公司材料级锗产品价格明显上涨，红外级锗产品、光纤级锗产品等深加工产品价格随之上涨，但涨幅低于上游产品。随着下游低轨通讯卫星的需求增加，公司光伏级锗产品销量大幅增加，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销量也在光通信市场需求回暖下得到提升。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740.1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09.56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177,410,099.96	2,579,246,043.84	23.19%	2,413,848,85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5,601,009.55	1,416,021,997.52	2.80%	1,407,968,015.9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67,401,926.49	671,976,809.09	14.20%	536,597,70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95,554.71	6,974,539.03	661.28%	-62,385,78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60,297.83	-17,860,834.67	246.47%	-78,999,89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1,452.66	-149,039,002.75	79.09%	107,450,44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700.0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700.0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0.49%	3.19%	-4.3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646,765.98	217,487,547.63	154,622,092.92	264,645,5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5,332.48	2,250,892.58	38,718,924.85	23,621,06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33,041.08	-2,199,038.01	31,003,018.55	12,389,35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69,115.40	-23,531,024.18	72,163,550.20	-20,234,863.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3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3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2%	89,579,232	0	质押	41,500,000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	41,079,168	0	质押	14,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	8,865,642	0	不适用	0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云南省核技术支持中心）	国有法人	1.35%	8,848,76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4,325,200	0	不适用	0	
王爱军	境内自然人	0.60%	3,898,001	0	不适用	0	
周德成	境内自然人	0.54%	3,536,5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315,041	0	不适用	0	
叶珍华	境内自然人	0.32%	2,081,3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1%	1,996,91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爱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97,301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00,7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3,898,001股；公司股东周德成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36,500股；公司股东叶珍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7,600股外，还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33,7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2,081,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2,800	0.10%	144,600	0.02%	4,325,200	0.66%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7,741	0.09%	57,400	0.01%	2,315,041	0.35%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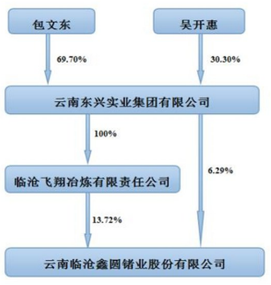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应披露重大事项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除此之外，无其他重大事项。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1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龙超先生、黄松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7,401,926.4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95,554.71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177,410,099.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1,455,601,009.55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70,224,051.87元，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7,596,493.70元，扣除已实际分配的2023年度现金红利13,062,400.0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24,758,145.57元。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593,6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考虑到公司总股本与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该预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适当，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合理。

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10.86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221.34万元，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合计589.52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龙超先生、黄松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未来三年（2025年度-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度-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公司”）向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申请3,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为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子公司昆明云锗、东昌公司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公司”）向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申请3,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为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子公司昆明云锗、东昌公司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4,000万元，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4,000万元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期限为3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7幢（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8号）、8幢（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7号）房地产抵押给民生银行；并同意昆明云锗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4,000万元，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4,000万元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期限为3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7幢（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8号）、8幢（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7号）房地产抵押给民生银行；并同意昆明云锗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1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70,224,051.87元，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7,596,493.70元，扣除已实际分配的2023年度现金红利13,062,400.0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24,758,145.57元。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593,6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考虑到公司总股本与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该预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含本次拟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9,593,600.00元，占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9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的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593,600.00	13,062,400.0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095,554.71	6,974,539.03	-62,385,781.3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1,546,256.5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4,758,145.5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656,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71,895.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656,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的2024年的“现金分红总额”为预计数，包含拟实施的2024年度现金分红（分红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2,656,000.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下制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1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6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10.86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经分析计算，公司及子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10.86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221.34万元，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合计589.52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2月新增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810.86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万元）
一、应收款项	221.34
应收票据	29.40
应收账款	116.46
其他应收款	75.48
二、存货	589.52
原材料	72.39
产成品	517.14
合计	810.86

（一）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年末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2024年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221.34万元。

（二）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按照其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2024年计提减值准备涉及的存货，主要为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以年末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并考虑后续加工成本、销售费用等对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影响，按照账面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2024年计提存货减值准备589.52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上述资产减值损失合计810.86万元，全部计入2024年度损益，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将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6.92万元，减少2024年度少数股东损益142.31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46.92万元，减少2024年度少数股东权益142.31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10.86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221.34万元，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合计589.52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1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窦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7,401,926.4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95,554.71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177,410,099.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1,455,601,009.55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70,224,051.87元，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7,596,493.70元，扣除已实际分配的2023年度现金红利13,062,400.0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24,758,145.57元。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593,6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考虑到公司总股本与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该预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含本次拟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9,593,600.00元，占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9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的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593,600.00	13,062,400.0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095,554.71	6,974,539.03	-62,385,781.3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1,546,256.5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4,758,145.5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656,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71,895.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656,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